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到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持股40%的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，满足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，且其资信情况良好，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交易的履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

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